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2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江集团	股票代码	0022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渊	李耿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电话	0571-86987771	0571-86987771	
电子信箱	office@binjiang.com.cn	office@binjia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7,681,972.19	8,421,516,436.85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416,033.50	674,218,779.02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7,785,980.65	674,279,601.02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5,864,436.81	6,734,824,861.66	-4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45%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80,619,580.34	49,544,829,403.10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42,161,722.29	12,794,540,594.32	5.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1%	1,275,923,279	0	质押	576,000,000
戚金兴	境内自然人	11.06%	344,198,400	258,148,800		
朱慧明	境内自然人	3.22%	100,260,800	75,195,600		
莫建华	境内自然人	3.22%	100,260,800	75,195,600		
华龙证券-南京银行-华龙证券金投智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6%	82,840,237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6%	82,840,00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睿盈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58%	80,355,600	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金301号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62,126,768	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金301号2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62,126,76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0,05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戚金兴先生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加奇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金301号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金301号2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同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47903629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5500000股,并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22519650股,实际合计持有1,275,923,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滨房01	112427	2021年08月10日	210,000	3.46%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44%	68.24%	1.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24	5.28	112.8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2017年上半年,在因城施政的背景下,一二线城市房地产调控不断加码,进一步抑制投资性需求,而大部分三四线城市继续去库存,政策环境相对宽松,市场需求也得到有效释放。2017年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同比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1-6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74,66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1%,商品房销售额59,152亿元,同比增长21.5%。2017年上半年,在房地产市场整体向好的同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7,681,972.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1%;实现营业利润1,679,898,333.4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0.36%;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20,416,033.50,比上年增加36.52%。

2017年1-6月公司销售金额224亿元,其中杭州地区销售额位列杭州市场销售金额第二名。在交付方面,武林壹号部分楼幢、万家名城二期等项目陆续交付再次为滨江集团的品牌赢得口碑。

2017年,公司充分发挥开发管理能力优势,通过合作拿地和项目收购等方式新增土地储备,收购杭大江东储出【2016】9号地块、深圳龙华区城市更新项目、义乌义士挂【2017】17号地块项目、杭州杭政储出【2017】28号地块项目,并在土地市场成功竞得萧政储出【2017】7号地块,合计新增计容建筑面积80.11万平方米。此外,公司与温州中信昊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林里片区低丘缓坡利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双方拟合作开发温州市鹿城区林里片区低丘缓坡利用项目,项目合作范围土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开展顺利,以人民币3822万元投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6000万元投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992万元投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融资,于2017年2月完成21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利率4.99%。本次资本市场融资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三家研究机构共同发布的2017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27位,2017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盈利性TOP1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春盛公司	2017-5-12	3,100,000.00	3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春盛公司	2017-5-12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443,012.6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春盛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00,0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春盛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1,454.22	181,454.22
其他应收款	11,394,900.00	11,394,900.00
存货	118,001,945.78	113,490,000.0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19,578,300.00	119,578,3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	5,488,054.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00,000.00	3,786,757.41
取得的净资产	3,100,000.00	1,701,296.81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物业公司	306,426,400.00	100%	转让	2017-2-28	股权协议约定	253,812,434.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物业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戚金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7-073号公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号),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443,890股,发行价格为6.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4,320,6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06,965.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1,213,731.1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6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号)。

截至 2017年6月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61,976.3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274.51万元。截至 2017年 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7,233.03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362.4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5370368557	11.06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40100100145838	24,172.77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0097	3,042.90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98770556135	4.0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301040160004113729	2.26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12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4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5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千岛湖东方海岸项目8、9#地块	否	32,121.37	32,121.37	2,064.45	29,116.59	90.65%	2018年3月31日	1,677.49	–	否
衢州市月亮湾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2016年9月30日	277.60	–	否
萧山东方海岸项目	否	45,000	45,000	9,551.42	45,076.77	100.17%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华家池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28,624.99	106,057.45	81.58%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121.37	272,121.37	40,240.86	245,250.81	--	---	1,955.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72,121.37	272,121.37	40,240.86	245,250.81	--	--	1,955.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274.5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戚荣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qrh79@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1,158,272.70	2,094,933,096.46	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818,067.85	264,023,680.89	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704,541.30	253,378,597.44	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801,246.43	517,850,793.51	-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4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4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4.42%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78,857,844.57	7,839,398,891.31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60,197,236.93	6,326,720,407.43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28,303,262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72%	112,887,369	84,680,527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8.13%	62,338,509	46,753,882		
阮靖淅	境内自然人	5.58%	42,767,9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25,850,7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46%	11,161,608	9,871,206	质押	3,000,00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7%	9,759,448	7,319,586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10%	8,457,712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28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淅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淅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未发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继续深入实施"后向一体化战略",完善产业链,顺利完成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老产品的技改,淘汰落后产品;继续加大环保技改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管道连续化生产技术,提高染料整体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

2017年以来,我国纺织工业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纺织服装出口呈现稳步回暖的积极态势,染料市场需求开始改善,2017年上半年国内染料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状态,公司染料销售量和均价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1,158,272.70元,同比增长39.92%;实现营业利润493,918,641.94元,同比增长5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18,067.85元,同比增长52.1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200万元收购江苏远征100%股权,公司已分别与王海民、阮雪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6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7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九人,实到会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熊茂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取消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融资安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6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融资安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于近日收到了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发来的函,拟与公司就取消转让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30%股权事项达成共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首都京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银基置业的30%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转让价款45,288.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首都京投向公司支付 2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余款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首都京投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3,000.00万元,但由于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于2017年5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2017年6月30日(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转让银基置业3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7月26日公司特向首都京投发出催款函,告之其尽快将上述逾期未付的股权转让余款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主张相关权利。(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与首都京投签订了《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安排》"),并于2017年1月26日进行全文披露。

(二)取消转让股权的情况

根据来函内容,首都京投提出如下意向: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首都京投):"(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股权变更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甲方所做的保证和承诺,乙方可选择本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按未支付价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目前银基置业相关资产抵押尚未按期解除,规划和验收工作尚未按约落实,部分诉讼尚未解决,对外担保事项尚需系统性梳理,首都京投拟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取消受让银基置业30%股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2017年6月30日,截止2017年7月26日公司向首都京投发出催款函之日,尚未收到股权转让余款。双方可友好协商,不再根据"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双方责任。

(3)拟协商在近期签订《融资安排》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目前尚未形成融资安排的情况下,撤回《融资安排协议》中约定的委派人员,今后将根据资金安排规模和进度协商管理模式。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及时办理银基置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及退回首期股权转让款23,000万元。

2、本次取消转让事项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再根据"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双方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违约影响。

3、由于银基置业相关资产抵押尚未按期解除,规划和验收工作尚未按约落实,部分诉讼尚未解决等原因,《融资安排》暂未完全生效,首都京投仅委派了相关人员。鉴于此,首都京投拟于近期与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目前尚未形成融资安排的情况下,撤回《融资安排协议》中约定的委派人员,并以全面解决银基置业的遗留问题为前提协商融资安排。后续将根据《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6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4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 至2017年9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在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售楼处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